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信箋]

致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5]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文件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編纂]股份[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認為有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利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9,116	38,769
銷售成本	7	<u>(23,060)</u>	<u>(24,354)</u>
毛利		16,056	14,415
其他收入	5	1,130	2,7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77	(426)
行政開支	7	<u>(10,489)</u>	<u>(11,666)</u>
經營溢利		6,874	5,054
財務成本	8	(1,579)	(1,3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366)</u>
除稅前溢利		5,295	3,345
所得稅開支	10	<u>(1,495)</u>	<u>(1,06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800</u>	<u>2,2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	<u>(1,095)</u>	<u>2,143</u>
年內溢利		<u>2,705</u>	<u>4,427</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192	4,607
非控股權益		<u>(487)</u>	<u>(18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差額		<u>(9)</u>	<u>(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96</u>	<u>4,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183	4,598
非控股權益	(487)	(180)
	<u>2,696</u>	<u>4,418</u>
來自以下各項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278	2,4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5)	2,143
	<u>3,183</u>	<u>4,59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以下各項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坡元列示)*：		
	11	
持續經營業務	0.68	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41
	<u>0.57</u>	<u>0.82</u>

* 以上呈列之每股盈利／(虧損)並未計及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建議[編纂]，原因是於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35	5,710
預付款項	22	—	203
使用權資產	13	27,044	26,249
投資物業	14	616	575
商譽	15	4,429	4,429
無形資產	16	6,697	2,281
其他資產	17	359	35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2,88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19	325	6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705	44,3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73	6,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45	7,742
預付款項	22	1,091	1,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392	9,225
流動資產總額		22,701	25,515
資產總額		69,406	69,86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	1
累計虧損		(10,724)	(6,117)
貨幣換算儲備		(145)	(154)
資本儲備	24	32,165	33,2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96	26,997
非控股權益	37	1,013	—
		22,309	26,997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5	5,542	4,018
租賃負債	26	2,682	2,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89	7,564
合約負債	4(a)(ii)	297	—
應付所得稅		993	1,381
流動負債總額		<u>18,603</u>	<u>15,61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219
租賃負債	26	27,719	26,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58	489
撥備	28	260	269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	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94</u>	<u>27,248</u>
負債總額		<u>47,097</u>	<u>42,8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406</u>	<u>69,860</u>
流動資產淨額		<u>4,098</u>	<u>9,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19,3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u>19,3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	—*
預付款項	22	—	1,812
流動資產總額		<u>—*</u>	<u>1,812</u>
資產總額		<u>—*</u>	<u>21,181</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	1
資本儲備	24	—	19,368
累計虧損		(15)	(3,8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u>	<u>15,47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5	5,707
流動負債總額		<u>15</u>	<u>5,707</u>
負債總額		<u>15</u>	<u>5,7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21,18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u>	<u>(3,895)</u>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916)	(136)	26,836	12,784	515	13,299
財政年度溢利	—	3,192	—	—	3,192	(487)	2,705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	—	(9)	—	(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3,192	(9)	—	3,183	(487)	2,69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貸款資本化	1.2(xiii)(a)	—	—	4,285	4,285	—	4,285
— 結付許可費	1.2(xiv)(a)	—	—	—	—	—	—
僱員及股東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1,044	1,044	184	1,22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變動	37	—	—	—	—	801	80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24)	(145)	32,165	21,296	1,013	22,309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724)	(145)	32,165	21,296	1,013	22,309	
財政年度溢利	—	4,607	—	—	4,607	(180)	4,427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	—	(9)	—	(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4,607	(9)	—	4,598	(180)	4,41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 掉期：								
向原母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 現有股份	24(b)	1	—	—	19,368	—	19,369	
股份重組	24(b)	—	—	—	(19,369)	—	(19,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	—	—	—	(928)	(928)	
僱員及股東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	1,149	49	1,19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變動	37	—	—	—	(46)	46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6,117)</u>	<u>(154)</u>	<u>33,267</u>	<u>—</u>	<u>26,997</u>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2(a)	9,336	11,478
已付所得稅		<u>(301)</u>	<u>(99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035</u>	<u>10,48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463)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38	<u>—</u>	<u>(13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47)</u>	<u>(40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1.2(x)(a) 1.2(xii)(a)	850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1.2(xvi)(a)	—	1,000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32(b)	(1,608)	(1,287)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2(b)	(2,440)	(2,803)
借款所得款項	32(b)	300	300
償還借款	32(b)	(2,287)	(1,505)
一名董事墊款	32(b)	—	228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32(b)	<u>(465)</u>	<u>(22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75)</u>	<u>(5,0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3	5,000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	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3</u>	<u>4,2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4,204</u>	<u>9,22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一個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精密機加工服務、精密焊接服務及銷售激光二極管（「[編纂]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於下文附註1.2。

最終控股方為蔡水理先生及余偉娟女士（「蔡先生」及「蔡太」，為「控股股東」），彼等亦為貴公司董事。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主要業務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展，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蔡昊澎先生」，蔡先生的侄子）（定義見下文）簽立一項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貴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轉讓[編纂]業務至貴公司，主要步驟如下：

- (i)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optics Technologies」）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290,000股每股1坡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其中261,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29,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程章金先生（「程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轉讓

- (a) 14,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ce的股份以面值代價1坡元轉讓予蔡昊澎先生。
- (b) 作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的回報，29,0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面值代價1坡元轉讓予程先生，以獎勵程先生對貴集團的持續貢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轉讓

- (a) 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先生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人分別轉讓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11,581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予蔡先生，代價為1坡元，應由蔡先生支付並按股份面值計算。
- (b) 作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的回報，蔡先生轉讓391,1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1坡元。

(iv)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臨時轉讓予蔡昊澎先生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初期，管理層仍在探索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尚未決定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納入 貴集團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全部217,500股股份(75%)轉讓予蔡昊澎先生，代價為每股1坡元。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蔡昊澎先生持有80%，程先生持有20%。隨後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董事、當時的潛在合作方、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討論，考慮到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未來項目、潛在研發實力及發展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可為 貴集團締造協同效益，董事決定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納入 貴集團。因此，蔡昊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將217,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75%)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為每股1坡元。蔡昊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期間所有關鍵時間僅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利益而持有217,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

(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收購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SPW」)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蔡先生及彭菁咪女士(「彭女士」)各自轉讓35,000股股份(各佔SP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就其各自所佔SPW股份的代價為5,474,550坡元(合共10,949,100坡元)，透過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71,34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結算。代價乃根據SPW當時的公平值釐定。

(v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註冊成立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GP BVI」)、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Baccini」)及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ling」)；

- (a) 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擬為蔡先生於 貴公司股權的中間持股公司。
- (b) 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蔡太，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擬為蔡太於 貴公司股權的中間持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程先生，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擬為程先生於 貴公司股權的中間持股公司。

(v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者，其後於同一天轉讓予SGP BVI。

(v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蔡先生向程先生作出的首份承諾書

為回報程先生在[編纂]業務及其集資活動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持股比例，並承諾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為[編纂]而成立的相關公司提交[編纂]前，不時向程先生轉讓或促使向程先生轉讓若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程先生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的情況下，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10%（「首份承諾書」）。首份承諾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附註1.2(xix)）。

(ix)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九名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而九位投資者（各自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下表所列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第一輪[編纂]投資」）。所有九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均經商業磋商釐定。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代價 (千坡元)
Zou Shuling	43,440	700
Hong Haicheng	40,958	660
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	37,235	600
Chua Lee Chai	31,029	500
Tan Beng Kiat	31,029	500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500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250
Poh Seng Kah	12,412	200

(b) 於第一輪[編纂]投資的同時，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根據首份承諾書無償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總計98,53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x)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Origgin Ventures Pte. Ltd. (「Origgin」)、向程先生轉讓股份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程先生作出的第二份承諾書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Origgin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Origgin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1,865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Origgin，代價為200,000坡元。代價乃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Origgin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根據於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同意 (其中包括) 授予Origgin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9.90%持股比例，並承諾於該權利終止前，不時向Origgin轉讓或促使向Origgin轉讓若干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Origgin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9.90%的情況下，將Origgin的股權比例維持在9.90% (「Origgin反攤薄權利」)。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 (附註1.2(xii)(d))。
- (c) 為回報程先生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及其集資活動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其相關公司提供專業知識，包括授予若干專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20%持股比例，並承諾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為[編纂]而成立的相關公司提交[編纂]前，不時向程先生轉讓或促使向程先生轉讓若干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20%的情況下，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20% (「第二份承諾書」)。第二份承諾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6,373股股份。
- (xi)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utec Solutions Pte. Ltd. (「Autec」) 以及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Origgin及程先生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Autec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utec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16,09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utec，代價為200,000坡元。代價乃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Autec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蔡昊澎先生轉讓7,901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坡元。
- (c) 蔡昊澎先生按照蔡先生的指示轉讓3,21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1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根據Origgin反攤薄權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1,59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Origgin，名義代價為1坡元，以履行Origgin的反攤薄權利，將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一直維持在9.90%。
- (xi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MI Holdings Limited (「MMI」) 及Origgin，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MM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MMI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5,574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MMI，代價為500,000坡元。代價乃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MMI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根據第二份承諾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7,896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c) 根據Origgin反攤薄權利，Origgin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90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Origgin，名義代價為1坡元。
- (d) 完成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其所有當時股東，即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程先生、蔡昊澎先生、Origgin、Autec及MM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根據該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Origgin不再擁有反攤薄權利。
- (x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4,285,000坡元與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的款項(應由蔡太支付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互相抵銷。
- (b) 根據首份承諾書，蔡先生及蔡太各自轉讓13,99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27,980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iv)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 (「Accelerate」) 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272,462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ccelerate，代價為2,880,000坡元(「第二輪首次[編纂]前投資」)。代價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經商業磋商釐定，並透過抵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付Accelerate的2,880,000坡元許可費悉數結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許可協議，該筆許可費乃就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來開發改進和商業化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而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現有股東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ccelerate持有反攤薄權利，可將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一直維持在5%。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附註1.2(xix))。
- (c) 在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的同時，蔡先生及蔡太各自根據首份承諾書轉讓13,62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27,246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v)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償將7,54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Kuznetsov博士，作為彼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xv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MI及Accelerate，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139,91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MMI，代價為1,000,000坡元(「第三輪[編纂]投資」，連同第一輪[編纂]投資及第二輪[編纂]投資，統稱為「[編纂]投資」)。代價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授出非[編纂]認沽期權。一旦[編纂]未能於以下最早日期落實：(i)首次遞交 貴公司[編纂]申請後滿12個月當日；(ii)[編纂]日期；(iii) 貴公司正式撤回[編纂]申請；或(iv)[編纂]申請失效且 貴公司未有於失效後六個月內遞交經更新[編纂]申請，MMI有權要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的價格，購買MMI所持的所有股份，另加認購代價的利息。利息按固定的單利年利率6%計算。
- (c) 在進行第三輪[編纂]投資的同時，蔡先生及蔡太各自根據首份承諾書轉讓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14,728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根據由(其中包括)Metasurface Technologies、Accelerate及MM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下的Accelerate反攤薄權利，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ccelerate，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vii)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向Aquaspring Group Limited(「Aquaspring」)轉讓股份

根據Aquaspring(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程先生轉讓37,744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予Aquaspring，代價為800,000坡元。代價乃程先生與Aquaspring經商業磋商釐定。

(xviii)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 蔡太向九名投資者轉讓股份

蔡太按照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xix)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反攤薄權利終止

程先生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獲授的反攤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就Accelerate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獲授的反攤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

(xx)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合併 貴公司的[編纂]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 貴公司，以 貴公司按彼等各自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向其(或其指定的實體)發行5,596,510股 貴公司的普通股為代價。

(xxi)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予程先生，現金代價為180,000坡元。代價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程先生經磋商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20.2%。

除股份轉讓以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程先生以代價36,496坡元將25,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轉讓予MMI。完成該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6.56%股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千)	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26,936坡元	100%	100%	[100%]	製造模具、模子、工具、夾具和 固定裝置，新加坡	(i)
貴公司間接持有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1,190坡元	55.5%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及製造光學鏡片和模組，新 加坡	(i)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70坡元	100%	100%	[100%]	半導體行業的超高真空和高真空 焊件、超高純和高純氣路焊件 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新加坡	(i)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1,361令吉	100%	100%	[100%]	工業工程，馬來西亞	(ii)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1.2(xxi))，並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me Accountants LLP審核。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ng Wang & Co審核。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根據重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編纂]業務均被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擁有權結構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自綜合入賬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自綜合入賬之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各呈列年度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份。歷史財務資料主要針對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除附註2.14所披露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與 貴集團有關但於業績紀錄期尚未生效之若干項準則修訂未獲 貴集團提早應用。

說明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的相關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預計上述內容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各報告期末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本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外幣計值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指定及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其他貨幣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國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國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收益／虧損淨額內列為「其他經營開支」，而重大收益淨額則將呈列為「其他收入」。

(iii)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出售部份而導致失去海外業務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處置海外業務時（即完全處置貴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附屬公司，且此類處置包括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是計入損

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呈報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蹟象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運營業績淨額及資產淨額的部份。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入總額根據彼等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該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虧絀結餘。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取消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就該實體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股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盈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入賬時列作與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v))入賬。

攤薄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4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利時，而倘股利超過附屬公司在股利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提供並檢討的內部報告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入賬。確認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至必要的位置及達至必要的狀況致使其能以管理層計劃的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如果拆除、移除或恢復的責任乃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拆除、移除或恢復的成本會列入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便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 辦公室設備	10年
● 翻新	5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 汽車	10年
● 電腦	3年
● 傢俬及裝置	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前瞻性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發生變動時在損益內確認。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相關後續開支，惟有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加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內計入損益。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進行。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具體如下：

● 租賃物業	28年
--------	-----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會在變化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改善。大型翻新及改進的成本會資本化，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維護、維修及小型改進的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跡象，（或在適用情況下，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且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有在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到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能超過在之前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有關撥回於損益確認。

2.9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商譽指(i)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持有的於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ii)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於附屬公司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不會被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許可、技術知識、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的許可、專利、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年限攤銷計入損益，年限為預計可使用年期與合約權利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技術知識	7年
● 客戶合約	0.5年
● 客戶關係	10年
● 許可	10年

技術知識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乃參照技術過時、產品生命週期、預期用途及各合約到期日估計。

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員工流失率、歷史經驗、合約期及客戶週期估計。

2.10 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b) 其後計量

投資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的三個計量類別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債務工具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c) 終止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全面終止確認時，將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倘並無選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作出選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過往於資產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轉至保留溢利。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4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同時確認其預期存續期虧損。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載有使實體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身股本工具的合約，將產生以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例如遠期購回價格、期權行使價或其他贖回金額的現值)。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如果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b)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c)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作即期借款。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質及其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作出評估。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支出(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無法收回成本或售價下跌，則撇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並達到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已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4 要員保險

貴集團已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初始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其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專業人士完成的工作百分比、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以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的預付[編纂]。

2.16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將使用反映(在適當情況下)特定於負債的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進行折現。使用折現法時，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17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是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貴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按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獨立列示為其他收入。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內移除。已經解除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貴公司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計量。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並非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一旦作出供款，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折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2.22 租賃

貴公司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即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減值會計政策於附註2.8「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3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用以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附註26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機械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大幅轉移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自 貴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2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根據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 貴集團達成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便會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貴集團就客戶合約收益、其他收益來源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闡述如下。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的精密工程設備的零部件。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時確認。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因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合約中之代價金額。交易價格乃根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到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收益在達成履約責任後的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同時發生。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收益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設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元素。 貴集團判斷，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很微，故並無確認撥備。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手續及物流服務。服務收入在完成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c) 廢料銷售收入

廢料銷售價值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d)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計量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及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使用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不會就外匯營運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某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對 貴集團活動的規劃、指導及控制擁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該等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所有董事。

2.27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28 股本

分類

附酌情股利的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自股本扣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表決權。所有股份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股利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獲正當授權及不再視乎 貴集團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會確認為負債。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直接於股本確認。

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及股東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1。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或給予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倘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對手方無需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才可無條件地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如沒有證據顯示情況相反， 貴公司將假定對手方提供以換取股本工具的服務已經收到。在該情況下，實體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已收到的服務，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

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部分，該部分屬於獨立主要業務，屬於出售該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地呈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貴集團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的可用參數。然而，現有的情況和對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由於市場變化或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在發生時反映於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商譽是否可能被減值。貴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價值」）估計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其編製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有關的假設及估計。所使用假設及估計本質上為主觀，並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商譽的減值評估及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包括許可證、專業知識、客戶合約、客戶關係及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每當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時，就會對其進行減值檢討。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就可否撥回減值進行檢視。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該等資產並無減值。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在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視乎資產規格、行業規範及其他因素而定。這一估計取決於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等變數，並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2中披露。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授予貴集團若干管理層及股東的反攤薄權利、已識別及未識別商品及服務的收購事項。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並根據假設計算得出。

根據市場法，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的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乘以適當的市場倍數計算得出。市場法的結果隨後因應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讓調整，以得出公平值。

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附註3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經營分部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及其相關服務：		
精密機加工	22,913	15,545
精密焊接	<u>16,203</u>	<u>23,224</u>
	<u>39,116</u>	<u>38,7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激光二極管	<u>66</u>	<u>—</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39,182</u></u>	<u><u>38,769</u></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u>39,182</u></u>	<u><u>38,769</u></u>

(ii) 合約負債

商品或服務尚未交付前預先收取的服務費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收益會在某一時間點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合約負債			
— 已收取預支服務費	<u>—</u>	<u>297</u>	<u>—</u>
合約負債總額	<u><u>—</u></u>	<u><u>297</u></u>	<u><u>—</u></u>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u><u>—</u></u>	<u><u>29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		
— 已收取預支服務費	297	—

於二零二二年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收益。

(b)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各段業績紀錄期來自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達10%或以上的每名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客戶A	12,449	8,400
客戶B	6,317	7,804
客戶F	4,418	8,960
客戶G	4,236	不適用

5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坡元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285	1,299
服務收入	318	1,190
廢料銷售收入	374	134
政府補助	86	87
其他	67	21
	<u>1,130</u>	<u>2,7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u>26</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包括特別就業補貼、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特別就業補貼於二零一二年引入，鼓勵企業聘請55歲以上的新加坡僱員。特別就業補貼將支付予合資格僱主，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九年。年長員工就業補貼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五年生效，此乃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償，以支持其聘請60歲以上的高齡員工。

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引入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為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持，以適應即將對合資格居民僱員中低工資工人實施的強制性工資增長及低工資工人自願增加工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引入招聘獎勵計劃，以支持僱主加快聘請本地工人，為本地人口創造適合及長遠的工作。相關補貼並無附有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變現收益 (附註17)	14	—*
貨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	(48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40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附註18)	—	23
	<u>177</u>	<u>(4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 (附註38)	—	1,574
— 保留投資的收益 (附註38)	—	955
	<u>—</u>	<u>2,529</u>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變動	(2,505)	378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15,928	13,095
生產及直接成本*	2,942	2,718
存貨撥備 (附註20)	—	414
存貨撇銷 (附註20)	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1,144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1,901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4)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935	288
業務發展開支	444	289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1)	8,424	11,087
為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	312	235
維修及保養	498	186
物業稅	209	249
水電費	444	345
保險	83	157
銀行收費與行政費	85	17
其他開支	604	373
	<u>33,549</u>	<u>36,020</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560	209
為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196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1)	239	139
生產及直接成本	62	—
其他開支	130	39
	<u>1,187</u>	<u>387</u>

* 計入生產及直接成本主要為手續費、運送費、貨運費、焊接氣體、分包商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2(b))	511	2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26)	1,097	1,080
修復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	9	9
已收按金的利息開支	—	18
解除貼現已收按金	(38)	—
非[編纂]認沽期權的利息開支 (附註1.2(xvi))	—	29
	<u>1,579</u>	<u>1,343</u>

9 僱員福利開支

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花紅	6,876	7,535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619	987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815	2,276
員工福利	114	289
	<u>8,424</u>	<u>11,0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及花紅	22	33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217	106
	<u>239</u>	<u>139</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銷售成本	4,396	5,349
行政開支	4,028	5,738
總計	<u>8,424</u>	<u>11,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餘額可用於減少未來的供款。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9.2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1,074	1,422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53	73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u>1,032</u>	<u>2,276</u>
	<u>2,159</u>	<u>3,771</u>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至180,000坡元 (相等於零港元 至1,000,000港元)	2	1
180,001坡元至270,000坡元 (相等於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u>—</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就董事提供的與 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的	總計 千坡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坡元	
蔡水理先生	—	447	—	—	15	—	462
余偉娟女士	—	257	—	—	15	—	272
程章金先生	—	92	—	—	12	1,032	1,136
	—	796	—	—	42	1,032	1,8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就董事提供的與 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的	總計 千坡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坡元	
蔡水理先生	—	617	75	—	22	—	714
余偉娟女士	—	257	21	—	17	—	295
程章金先生	—	84	—	—	10	2,276	2,370
	—	958	96	—	49	2,276	3,379

附註：

- (i) 支付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蔡先生及蔡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概無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支付或應付董事薪酬。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業績紀錄期內離任董事職位的補償。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每名人士的表現而定。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程章金先生於持續經營業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為1,032,000坡元及217,000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其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2,059,000坡元。

(b) 董事的退休及終止受聘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或終止受聘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以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1.2及29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業績紀錄期末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貴集團兩大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總體企業稅率分別為17%及24%（二零二二年：17%及2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910	1,4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
	910	1,38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85	(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5)
	585	(31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495	1,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495	1,061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納稅額與採用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稅項對賬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295	3,345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95)	2,143
	4,200	5,488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714	933
海外稅率的差異	(6)	8
不可扣稅開支	703	791
無需納稅收入	(15)	(43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吸納資本撥備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116	—
免稅額（附註）	(17)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1,495	1,0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起的課稅年度，免稅額指就首1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3,800	2,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8)	2,323
	<u>3,192</u>	<u>4,607</u>
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596,511</u>	<u>5,596,511</u>
每股盈利／(虧損) (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0.68	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41
	<u>0.57</u>	<u>0.82</u>

附註：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附註1.2)。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工具， 貴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坡元	永久業權 樓宇 千坡元	辦公設備 千坡元	翻新 千坡元	廠房 及機械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傢俱 及裝置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6	1,508	42	1,663	21,253	114	424	267	25,917
增置	—	—	—	1	101	38	250	279	669
出售	—	—	—	—	(352)	—	—	—	(352)
撇銷	—	—	—	—	(3)	—	—	(10)	(13)
貨幣換算差額	(38)	(89)	(1)	(9)	(26)	—	(2)	—	(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8	1,419	41	1,655	20,973	152	672	536	26,056
增置	—	—	—	—	43	—	37	94	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308)	(308)
貨幣換算差額	(35)	(81)	(1)	(8)	(24)	(1)	(2)	—	(1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1,338</u>	<u>40</u>	<u>1,647</u>	<u>20,992</u>	<u>151</u>	<u>707</u>	<u>322</u>	<u>25,7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1	33	1,001	16,327	80	276	219	18,087
年內折舊	—	28	3	111	909	37	20	36	1,144
出售	—	—	—	—	(352)	—	—	—	(352)
撇銷	—	—	—	—	(3)	—	—	(10)	(13)
貨幣換算差額	—	(9)	(1)	(7)	(26)	—	(2)	—	(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70	35	1,105	16,855	117	294	245	18,821
年內折舊	—	27	3	109	1,032	12	67	41	1,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8)	(8)
貨幣換算差額	—	(10)	(1)	(7)	(24)	—	(2)	—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7</u>	<u>37</u>	<u>1,207</u>	<u>17,863</u>	<u>129</u>	<u>359</u>	<u>278</u>	<u>20,06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646</u>	<u>1,357</u>	<u>9</u>	<u>662</u>	<u>4,926</u>	<u>34</u>	<u>148</u>	<u>48</u>	<u>7,8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u>	<u>1,249</u>	<u>6</u>	<u>550</u>	<u>4,118</u>	<u>35</u>	<u>378</u>	<u>291</u>	<u>7,23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1,151</u>	<u>3</u>	<u>440</u>	<u>3,129</u>	<u>22</u>	<u>348</u>	<u>44</u>	<u>5,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如下所述計入損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銷售成本	909	1,032
行政開支	235	259
總計	<u>1,144</u>	<u>1,291</u>

如附註25(a)(i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249,000坡元及1,151,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千坡元	機械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821	7,481	791	38,093
增置	—	1,925	—	1,9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21	9,406	791	40,018
增置	—	620	790	1,410
出售	—	—	(269)	(2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1</u>	<u>10,026</u>	<u>1,312</u>	<u>41,15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40	1,663	270	11,073
年內折舊	1,279	525	97	1,9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19	2,188	367	12,974
年內折舊	1,279	660	147	2,086
出售	—	—	(150)	(1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8</u>	<u>2,848</u>	<u>364</u>	<u>14,91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20,681</u>	<u>5,818</u>	<u>521</u>	<u>27,02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02</u>	<u>7,218</u>	<u>424</u>	<u>27,04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23</u>	<u>7,178</u>	<u>948</u>	<u>26,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的租期披露如下：

	租期 (年)
租賃物業	23.5
機械	10-15
汽車	10

該等使用權資產按月支付租金，相關租賃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如下所述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銷售成本	1,260	1,368
行政開支	<u>641</u>	<u>718</u>
總計	<u><u>1,901</u></u>	<u><u>2,086</u></u>

14 投資物業

千坡元

歷史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493)

(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534)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	83	99
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開支	<u>57</u>	<u>57</u>

如附註25(a)(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僅作披露目的的公平值：		
年末公平值	<u>920</u>	<u>900</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該事務所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於經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有充足的近期經驗。

15 商譽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9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收購 貴集團精密焊接分部的附屬公司SPW，SPW為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涉及假設。有關計算使用的預測現金流量獲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稅前折讓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有關的具體風險。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增長率	6%–34.6%	1%–5.1%
稅前折讓率	16.9%	16.9%
最終增長率	1.8%	1.8%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以下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變動，相關商譽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緩衝空間將減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收益增長率減少4%（二零二二年：5%）	9,716	18,795
稅前折讓率增加3%（二零二二年：3%）	22,454	22,575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緩衝空間分別約為28,950,000坡元及30,867,000坡元。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減值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業知識 千坡元	客戶合約 千坡元	客戶關係 千坡元	許可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00	776	2,881	2,880	8,437
增置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776	2,881	2,880	8,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b) (附註38)	(1,900)	—	—	(2,880)	(4,7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	2,881	—	3,6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	(129)	(24)	(24)	(245)
年內攤銷	(272)	(647)	(288)	(288)	(1,4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0)	(776)	(312)	(312)	(1,740)
年內攤銷	(101)	—	(288)	(108)	(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441	—	—	420	8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	(600)	—	(1,37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	—	2,569	2,568	6,6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81	—	2,281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程先生將專業知識轉讓予 貴集團，以交換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若干股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i)至(iii)。

貴集團所獲得專業知識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專業知識的公平值達1,900,000坡元，乃使用收入法、特許權使用費減免法及多個假設，包括特許權使用費率、專業知識的使用年期、折讓率及報廢率計算得出。

附註(b)

貴集團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以代價2,880,000坡元授予 貴集團權利(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來開發改進及商業化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要員保險：		
於一月一日	345	359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附註6)	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u>	<u>359</u>

* 少於1,000坡元。

要員保險資產(人壽保險結算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隨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現金退保價值入賬，變化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在失去其控制權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附註38)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向Autec、Aguaspring及Haur-Jye Technology Co., Ltd.配發額外普通股。股份發行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已由20.2%攤薄至18.7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18.78%權益。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附註38)	—	1,358
分佔虧損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366)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附註6)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未按 貴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比率作出調整)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流動資產	358
非流動資產	9,081
流動負債	(3,168)
非流動負債	<u>(865)</u>
資產淨額	5,406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u>18.78%</u>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額(千坡元)	<u>1,01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千坡元)	<u>1,015</u>
摘要損益表(千坡元)	
行政開支(千坡元)	1,947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u>18.78%</u>
分佔年內虧損(千坡元)	<u>(366)</u>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相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5	644
遞延稅項負債	<u>(57)</u>	<u>(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一日	853	268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10)	<u>(585)</u>	<u>3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8</u></u>	<u><u>587</u></u>

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未吸收資 本津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6	4,514	1,234	5,974
扣自損益	<u>(6)</u>	<u>(140)</u>	<u>(757)</u>	<u>(90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220</u>	<u>4,374</u>	<u>477</u>	<u>5,071</u>
(扣自)／計入損益	<u>(45)</u>	<u>(166)</u>	<u>113</u>	<u>(9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5</u></u>	<u><u>4,208</u></u>	<u><u>590</u></u>	<u><u>4,973</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 千坡元	無形資產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6	3,561	694	5,121
扣自／(計入)損益	<u>46</u>	<u>(224)</u>	<u>(140)</u>	<u>(31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912</u>	<u>3,337</u>	<u>554</u>	<u>4,803</u>
扣自／(計入)損益	<u>(362)</u>	<u>110</u>	<u>(165)</u>	<u>(41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0</u></u>	<u><u>3,447</u></u>	<u><u>389</u></u>	<u><u>4,386</u></u>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分別為0.93百萬坡元及零的資本津貼。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未動用稅項虧損0.60百萬坡元(無屆滿日期)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可供動用的應課稅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原材料	2,582	1,984
在製品	3,876	3,629
製成品	1,351	1,220
產品耗材	64	222
	7,873	7,055
減：存貨陳舊撥備	—	(414)
	<u>7,873</u>	<u>6,64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8,932,000坡元及14,901,000坡元。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撥備414,000坡元。有關撥備被確認為一項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存貨撇減或撥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撇銷成本為130,000坡元的製成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非即期				
非貿易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80	—	—
即期				
貿易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952	6,614	—	—
非貿易				
應收股東款項	—*	—*	—*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93	36	—	—
	193	36	—*	—*
按金	1,200	1,092	—	—
	<u>9,345</u>	<u>7,742</u>	<u>—*</u>	<u>—*</u>

* 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的30至6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歸類為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0至30天	3,370	4,642
31至60天	2,728	1,597
61至90天	1,606	196
超過90天	<u>248</u>	<u>179</u>
	<u>7,952</u>	<u>6,61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坡元計值。

b) 應收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在附註34(a)「信貸風險」中披露。

22 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非即期	—	203	—	—
即期	<u>1,091</u>	<u>1,907</u>	<u>—</u>	<u>1,812</u>
	<u>1,091</u>	<u>2,110</u>	<u>—</u>	<u>1,812</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編纂]，金額分別為1,024,000坡元及1,812,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銀行現金	4,391	9,224
手頭現金	<u>1</u>	<u>1</u>
	<u>4,392</u>	<u>9,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34中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u>(188)</u>	<u>—</u>
現金流量表所載結餘	<u>4,204</u>	<u>9,225</u>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貴公司在重組(定義見附註1.2)完成後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後，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53坡元，由5,596,511股股份組成。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千坡元	已發行股本 千坡元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0</u>	<u>1</u>	<u>67</u>	<u>—*</u>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	1	67	—*
股份重組 (附註1.2(xx))				
	—	5,596,510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0</u>	<u>5,596,511</u>	<u>67</u>	<u>1</u>

* 少於1,000坡元。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股本(附註1.2)。
- ii) 當發行或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時，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就僱員及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注入的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即期 (附註(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已擔保	82	—
— 無抵押及已擔保	106	—
	<u>188</u>	<u>—</u>
銀行貸款 (附註(a)及(b))		
— 有抵押及已擔保	5,118	2,064
— 無抵押及已擔保	236	1,954
	<u>5,354</u>	<u>4,018</u>
	<u>5,542</u>	<u>4,018</u>
非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a))	—	219
	—	219
	<u>5,542</u>	<u>4,237</u>

(a) 已授出抵押品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6,000坡元及285,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披露於上文附註14)以及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的18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41%及3.44%。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502,000令吉(相當於約1,981,000坡元)及約6,194,000令吉(相當於約1,77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的12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由a)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b) 貴集團物業的法定抵押(披露於上文附註12)及c) 蔡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44%。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4.88%。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9,000坡元及111,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擁有的物業以及彼等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6.25%。
- (v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88%。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89,000坡元及1,48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的5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以蔡先生及蔡太擁有的物業以及彼等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75%。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000坡元及284,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要員保單(附註17)項下及所產生的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的合法轉讓作抵押，包括保單下的所有應收收益及承保人償還或退還保險費的所有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均為5.75%。
- (ix)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6,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透支乃以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x)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透支乃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披露於附註14)以及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x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000坡元銀行貸款乃以蔡水理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的4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b) 財務契諾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貸款結餘為4,059,000坡元及2,351,000坡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儘管協定的還款時間超過一年，貸方卻保留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權利(「按需求條款」)。由於訂有該等按需求條款， 貴集團不可無條件將該等負債的結付期限延後超過12個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上述附帶按需求條款的銀行借款中，有一筆銀行借款載有契諾條款，要求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維持6百萬坡元的最低有形資產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的書面函件，指[編纂]及按照與銀行達成的協議償還0.5百萬坡元貸款後將解除有形資產淨額契諾。

(c) 附註34(b)載列流動風險的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流動		
租賃物業	946	982
租賃機械	1,612	1,531
租賃汽車	124	139
	<u>2,682</u>	<u>2,652</u>
非流動		
租賃物業	24,719	23,737
租賃機械	2,830	2,015
租賃汽車	170	462
	<u>27,719</u>	<u>26,214</u>
	<u><u>30,401</u></u>	<u><u>28,866</u></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該等租賃資產的租賃條款於附註13內披露。

貴集團亦就若干低價值辦公設備訂有租賃。貴集團對該等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1,901	2,086
— 投資物業 (附註14)	41	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8)	1,097	1,080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u>9</u>	<u>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包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3,537,000坡元及3,882,000坡元。

於各財政年度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3,739	1,893
兩年至五年	10,972	8,020
五年以上	<u>24,313</u>	<u>22,248</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倉庫物業的若干部分予第三方。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為2.2年。

於各財政年度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299	1,404
兩年至五年	<u>1,477</u>	<u>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即期				
貿易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919	2,357	—	—
	<u>5,919</u>	<u>2,357</u>	<u>—</u>	<u>—</u>
非貿易				
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	—	15	3,463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	35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2(xvi)、 附註(a))	—	1,02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5	228	—	—
應計開支	2,925	3,592	—	2,244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	—	—
已收按金	20	7	—	—
	<u>3,170</u>	<u>5,207</u>	<u>15</u>	<u>5,707</u>
	<u>9,089</u>	<u>7,564</u>	<u>15</u>	<u>5,707</u>
非即期				
非貿易				
已收按金	458	489	—	—
	<u>9,547</u>	<u>8,053</u>	<u>15</u>	<u>5,707</u>

附註(a)：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與授予股東的非[編纂]認沽期權有關。[編纂]後，要求貴公司購買其所有股份的非[編纂]認沽期權將在不交付的情況下到期，並永久不可行使。根據股東協議，該權利不可恢復，而非[編纂]認沽期權的眼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0至30天	1,429	1,703
31至60天	1,607	244
61至90天	1,108	143
90天以上	1,775	267
	<u>5,919</u>	<u>2,357</u>

28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修復成本撥備	<u>260</u>	<u>269</u>

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拆除及翻新租賃物業產生的費用現值計算。估值以外部承包商的報價為依據。

29 關聯方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或 貴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另一方人士接受共同控制，有關人士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集團與擁有共同股東的關聯公司、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聯方關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已確認的關聯方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姓名	註冊成立/ 居駐國家	與 貴集團的關係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有共同董事及共同股東，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蔡水理先生	新加坡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
余偉娟女士	新加坡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程章金先生	新加坡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附註)
彭菁咪女士	馬來西亞	貴公司的股東及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聯營公司

附註：與程章金先生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9.1及31)、董事酬金(附註9.2)以及向程先生轉讓的股份(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獲賦予權責直接或間接策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所有董事。

(b)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上文附註9.2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外)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i) 持續經營業務		
購買商品及服務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	21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分行政費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3

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未償付餘額分別於附註21及27相應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提供僱員服務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880,000坡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預計該筆應收款項不會在[編纂]前到期結付。

3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的資本開支。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已授出股份及反攤薄權利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出資：

實體	交易類型	授出日期	股份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交易價格 坡元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每股反 攤薄權利 坡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坡元	附註
僱員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授出及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6,373	完全歸屬	1.00	12.43	79	1.2(x)(d)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3,219				40	1.2(xi)(c)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7,896				98	1.2(xii)(b)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27,980	完全歸屬	1.00	14.74	413	1.2(xiii)(b)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27,246				402	1.2(xiv)(c)
								1,032	
股東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授出股份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31,865	完全歸屬	6.28	12.43	196	1.2(x)(a)
								1,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出資：

實體	交易類型	授出日期	股份發行/ 轉讓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交易價格 坡元	/每股反 攤薄權利 坡元		
僱員：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轉讓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7,549	完全歸屬	1.00	14.04	106	1.2(xv)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14,728	完全歸屬	1.00	14.74	217	1.2(xvi)(c)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轉讓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125,767	完全歸屬	180,000	17.80	2,059	1.2(xxi)
								2,382	
股東：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授出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139,913	完全歸屬	1,000,000	12.84	797	1.2(xvi)(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7,364	完全歸屬	1.00	10.57	78	1.2(xvi)(c)
								875	
								3,257	

於業績紀錄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名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為類似企業估值的近期經驗。就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言，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使用市場法計算得出，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使用資產法計算得出。該等估值方法受限於多項假設及模型的局限性。

根據市場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乃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正常化盈利的倍數（「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適當的市場倍數（源自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計算得出。該等交易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即成交股價的隱含市值加債務）除以其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得出。市場法的結果隨後因應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讓調整，以得出公平值。

根據資產估值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乃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授出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在此方法下，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無形及或有）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應用標準或價值類型。當就一項業務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進行定義及估值後，便可以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的之間的差額估計該項業務的權益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95	3,345
持續經營業務		(1,095)	2,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00</u>	<u>5,488</u>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44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901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14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495	497
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1,228	3,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40)
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	6	—	(1,574)
保留投資的收益	6	—	(955)
撇銷存貨	7	130	—
存貨撥備	7	—	414
財務成本	8	1,579	1,34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30	(22)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6	—	(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66
		<u>11,793</u>	<u>12,16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346)	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85)	(1,601)
預付款項增加		(33)	(261)
其他資產增加		(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4,221</u>	<u>353</u>
		<u>9,336</u>	<u>11,478</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包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908	12,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5)</u>	<u>(71)</u>
	<u>11,793</u>	<u>12,169</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節載列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	31,379	12,514	43,9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465)	—	—	(465)
— 已付利息	—	—	(511)	(511)
— 償還借款	—	—	(2,287)	(2,287)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2,440)	—	(2,440)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97)	—	(1,097)
—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	300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負債增加	—	1,462	—	1,462
— 利息開支	—	1,097	511	1,608
— 匯兌差額及重新分類	—	—	(116)	(116)
— 代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	4,869	—	(4,869)	—
— 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將 貸款資本化 (附註1.2 (xiii))	<u>(4,285)</u>	<u>—</u>	<u>—</u>	<u>(4,285)</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u>	<u>30,401</u>	<u>5,542</u>	<u>36,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節載列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5	30,401	5,542	36,1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一名董事墊款	228	—	—	228
—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225)	—	—	(225)
— 已付利息	—	—	(207)	(207)
— 償還借款	—	—	(1,505)	(1,505)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2,803)	—	(2,803)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80)	—	(1,080)
—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	300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負債增加	—	1,310	—	1,310
— 利息開支	—	1,080	207	1,287
— 匯兌差額	—	(42)	(100)	(1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u>	<u>28,866</u>	<u>4,237</u>	<u>33,331</u>

33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坡元	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千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616	9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u>575</u>	<u>900</u>

上文並不包括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或其為於報告期末或接近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定價的浮動利率工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附註1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鑒於該等結餘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受一般貿易信貸條款規限，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款及租賃負債

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與金融機構類似安排的市場利率接近，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對金融工具的分析，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952	6,6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00	3,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u>13,544</u>	<u>19,811</u>

(附註)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0,401	28,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7	8,053
貸款及借款	5,542	4,237
	<u>45,490</u>	<u>41,156</u>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經營中的各種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團隊執行。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貴集團的一貫政策為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衍生產品交易。

以下部分詳述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有關風險的目標、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該等資產金額代表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長期合作的客戶身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9.4%、11.6%、10.0%及15.4%、28.3%、27.7%。

貴公司的現行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客戶的信貸額度，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對手方違約造成的信貸風險。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的重點為評定每位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關注客戶營運所在的當前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管理層通過對客戶的信貸評級進行量化評估來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應用違約概率、個別客戶的收回可能性及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根據管理層分析，釐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其乃存放在信譽良好、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及沒有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資金短缺在履行短期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負債的期限屆滿。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通過股權及借款提供資金。董事信納有可用資金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撥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概述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借貸	5,542	6,406	1,988	2,702	1,716
租賃負債	30,401	39,024	3,739	10,972	24,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7	9,599	9,089	510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45,490</u>	<u>55,029</u>	<u>14,816</u>	<u>14,184</u>	<u>26,029</u>
貴集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借貸	4,237	4,878	1,777	1,663	1,438
租賃負債	28,866	36,531	3,651	10,563	22,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3	8,075	7,565	510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41,156</u>	<u>49,484</u>	<u>12,993</u>	<u>12,736</u>	<u>23,755</u>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	15	—	—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15</u>	<u>15</u>	<u>1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07</u>	<u>5,707</u>	<u>5,707</u>	<u>—</u>	<u>—</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u>5,707</u></u>	<u><u>5,707</u></u>	<u><u>5,707</u></u>	<u><u>—</u></u>	<u><u>—</u></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化的風險，如利率及外匯匯率將影響 貴集團的收入。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將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優化風險回報。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於利率變化對生息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生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屬於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因此，未來利率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借款。 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面臨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 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借貸	<u>2,789</u>	<u>2,348</u>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的增減用於利率可能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損益將減少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對損益的影響	(23)	(19)

倘利率下降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上述情況將產生相反的效果。

(ii) 外匯風險

當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如美元)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除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6	8,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8	5,516
	<u>10,164</u>	<u>14,093</u>

截至報告日期，坡元兌美元計值的結餘升值5%將使貴集團業績產生以下變化。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美元	(422)	(319)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坡元兌美元貶值5%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負債總額(不包括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債務淨額：				
借款	5,542	4,237	—	—
租賃負債	30,401	28,8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7	8,053	15	5,707
合約負債	297	—	—	—
負債總額	45,787	41,156	15	5,7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	—
債務淨額	<u>41,395</u>	<u>31,931</u>	<u>15</u>	<u>5,707</u>
權益總額	<u>22,309</u>	<u>26,997</u>	<u>(15)</u>	<u>15,474</u>
資本總額	<u>63,704</u>	<u>58,928</u>	<u>—</u>	<u>21,181</u>
債務淨額對資本總額	<u>0.65</u>	<u>0.54</u>	<u>不適用</u>	<u>0.27</u>

3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用於戰略決策。高級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分部內每個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其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從三個分部考慮業務：

- (a) 精密機加工為將物料以高精準之標準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工序，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機加工工序的零件，包括車削、銑削、磨削及鑽孔等。
- (b) 精密焊接是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的工序。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焊接工序的零件，有關工序通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銷售激光二極管(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以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計量及追蹤盈利能力。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項目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精密焊接 千坡元	銷售激 光二極管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銷售額					
分部銷售總額	28,060	16,825	66	—	44,951
分部間銷售額	<u>(5,147)</u>	<u>(622)</u>	<u>—</u>	<u>—</u>	<u>(5,769)</u>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	<u>22,913</u>	<u>16,203</u>	<u>66</u>	<u>—</u>	<u>39,182</u>
經調整EBITDA/LBITDA	<u>4,868</u>	<u>6,036</u>	<u>(529)</u>	<u>(15)</u>	<u>10,3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220)	(7)	—	(1,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4)	(27)	—	—	(1,901)
投資物業折舊	(41)	—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u>—</u>	<u>(935)</u>	<u>(560)</u>	<u>—</u>	<u>(1,495)</u>
分部資產	44,973	18,584	5,165	—	68,722
分部資產包括：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使用權資產	1,925	—	—	—	1,9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114	235	—	669
分部負債	<u>40,887</u>	<u>2,546</u>	<u>2,599</u>	<u>15</u>	<u>46,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坡元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精密焊接 千坡元	銷售激 光二極管 千坡元	未分配項目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銷售額					
分部銷售總額	19,077	23,446	—	—	42,523
分部間銷售額	(3,532)	(222)	—	—	(3,754)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	<u>15,545</u>	<u>23,224</u>	<u>—</u>	<u>—</u>	<u>38,769</u>
經調整EBITDA/LBITDA	<u>4,134</u>	<u>8,506</u>	<u>2,352</u>	<u>(4,246)</u>	<u>10,7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	(127)	—	—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0)	(46)	—	—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41)	—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u>—</u>	<u>(288)</u>	<u>(209)</u>	<u>—</u>	<u>(497)</u>
分部資產	<u>43,044</u>	<u>22,986</u>	<u>—</u>	<u>1,812</u>	<u>67,842</u>
分部資產包括：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使用權資產	1,032	378	—	—	1,4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42	70	—	174
分部負債	<u>37,232</u>	<u>1,935</u>	<u>—</u>	<u>2,258</u>	<u>41,425</u>

(a) 對賬

(i) 分部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	10,904	12,64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LBITDA	(529)	2,352
就未分配項目的經調整LBITDA	<u>(15)</u>	<u>(4,246)</u>
經調整EBITDA總額	10,360	10,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1)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1,495)	(497)
財務成本 — 淨額	<u>(1,579)</u>	<u>(1,343)</u>
除稅前溢利	<u>4,200</u>	<u>5,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分部資產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產總額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資產	<u>68,722</u>	<u>66,024</u>
未分配項目	<u>—</u>	<u>1,818</u>
分部資產總額	<u><u>68,722</u></u>	<u><u>67,842</u></u>
未分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	644
其他資產	<u>359</u>	<u>359</u>
資產總額	<u><u>69,406</u></u>	<u><u>69,860</u></u>

(iii) 分部負債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此等負債是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除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負債	<u>46,032</u>	<u>39,167</u>
未分配項目	<u>15</u>	<u>2,258</u>
分部負債總額	<u><u>46,047</u></u>	<u><u>41,425</u></u>
未分配：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	1,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u>	<u>57</u>
負債總額	<u><u>47,097</u></u>	<u><u>42,86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註冊地為新加坡。貴集團的大部分活動均在新加坡進行，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相關客戶的地理位置來分析。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來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新加坡*	20,741	14,807
馬來西亞	12,627	16,072
美利堅合眾國	3,507	5,267
其他	2,307	2,623
	<u>39,182</u>	<u>38,76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源自新加坡。

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新加坡	44,121	41,582
馬來西亞	1,900	1,760
	<u>46,021</u>	<u>43,342</u>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於二零二三年，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附屬公司及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44.5%*	— [#]	487	180	1,013	—

* 如附註1.2所披露，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股份轉讓予附屬公司僱員後，非控股權益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附屬公司及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的非控股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15	1,013
於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攤分虧損	(487)	(180)
因以下項目產生非控股權益攤分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4	49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影響#	801	46
出售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13</u>	<u>—</u>

* 此為當向股東及僱員發行或轉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時，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攤分的股東注資，如附註1.2(ii)(a)、(b)、(x)(a)、(d)、(xi)(a)、(c)、(xii)(b)所披露。

此為非控股權益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44.5%變為46.5% (二零二二年：25.0%變為44.5%) 的影響。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一間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是在公司內部對銷前呈列。

摘要財務狀況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流動	
資產	806
負債	<u>(2,889)</u>
流動負債淨額總計	<u>(2,083)</u>
非流動	
資產	4,359
負債	<u>—</u>
非流動資產淨額總計	<u>4,359</u>
資產淨額	<u>2,2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摘要收益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收益	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5)
所得稅開支	—
財政年度虧損	<u>(1,095)</u>
其他全面虧損	<u>(1,095)</u>
全面虧損總額	<u>(1,095)</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u>(487)</u>

摘要現金流量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50</u>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轉讓予程先生，現金代價為180,000坡元。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後，貴集團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由53.5%降至20.2%。貴集團認為其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仍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前的經營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以反映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業績紀錄期初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止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止期間 千坡元
收益 (附註4)	66	—
銷售成本	(62)	—
毛利	4	—
其他收入	26	1
行政開支	(1,125)	(387)
除稅後虧損	(1,095)	(3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95)	2,14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8)	2,323
非控股權益	(487)	(180)
	(1,095)	2,143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止期間 千坡元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177)	(82)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235)	(20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8	(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終止綜合入賬之日的資產淨額：

	千坡元
廠房及設備	300
無形資產	3,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
預付款項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3</u>
資產總額	<u>4,885</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u>
負債總額	<u>(2,889)</u>
所出售資產淨額	1,996
減：非控股權益	<u>(928)</u>
終止綜合入賬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佔的資產淨額	<u><u>1,068</u></u>

千坡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1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u>2,059</u>
	2,239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1,358
減：所出售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佔的資產淨額賬面值	<u>(1,06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529
減：保留投資收益	<u>(955)</u>
出售控股權益收益	<u><u>1,574</u></u>

* 貴集團委聘一名專業獨立估值師於出售日期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進行估值。

千坡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80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33)</u></u>

39 期後事項

業績紀錄期後並無發生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均未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